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宋淑娟

電話：22289111+55504

電子信箱：Irene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健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25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251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清明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祭祖掃墓防火安全，減少山坡地、墓地及雜草火災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3月25日府授災防辦減字第11300795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鑑於清明期間因燃燒雜草、垃圾及祭祖掃墓等人為因素致山坡地及墓地火災發生頻繁，各單位於高風險火災潛勢區域(如公墓區、易延燒區域、山坡地火災熱點處)設立告示牌說明，警示民眾燃燒草木引火行為，並請各校利用集會、活動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，以減少火災發生。

三、防火安全宣導重點如下：

(一)如燃燒金紙應考量適宜地點及天氣狀況(選擇空曠地點，且注意風速不宜過大)。

(二)如燃燒金紙應注意附近易燃物(避免金紙飄落引發易燃物致生火災)。

(三)如燃燒金紙應注意人員進出之管理(避免不必要人員靠

總務處

收文:113/03/29



1130001568

有附件

近，如兒童等)。

(四)如燃燒金紙應強化現場滅火應變能力，並事先備妥水桶或滅火器，以為因應。

(五)如燃燒金紙應確認火源熄滅不再復燃，始可離開現場。

四、檢附清明節文宣1份，請多加運用清明防火宣導「4不、2記得」口訣：『不』讓冥紙飛揚、『不』放爆竹煙火、『不』任意燒雜草、『不』隨意丟煙蒂、『記得』隨手收拾垃圾、『記得』撲滅餘燼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麗詒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詒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